

## 附件

# 《深圳市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存量资金支出预算未完成	市财政委	市审计局已责成市财政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的精神，加快存量资金的支出进度。
		2	未按规定期限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上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各级政府。市审计局要求市财政委今后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区政府。
		3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协调各资金主管部门尽快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取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土地出让收支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偏离较大	市财政委、规划国土委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土地出让收支计划的编制工作，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支计划编制的准确性，充分发挥土地出让收支计划的指导作用。
		5	产业用地延期开工、竣工处理处罚力度不足	市规划国土委	市审计局要求市规划国土委加强对已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延期开工、竣工的管理，协助用地企业提高前期工作效率；加大对延期开工、竣工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推动建设项目按期开发投入使用。
		6	新建房地产项目违建行为未得到有效监管	市规划国土委	市审计局要求市规划国土委加强对新建房地产项目“加改扩”违法行为的监管，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强化对新建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后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加改扩”违建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有效制止违法建筑的产生。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7	部分国有资本收益未上缴	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	审计期间，市投控公司已将高管期权计划中归属于市国资委权益部分1,390.48万元上缴市国资委。市审计局责令市投控公司上缴其余国有资本收益，归还财政借款。
		8	境外投资未及时清理，存在损失风险	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市地铁集团	市审计局要求市国资委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管理信息台账，督促有关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清理；督促市投控公司对下属境外亏损企业进行清查分析，规范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要求市地铁集团尽快收回应收款项，防范坏账损失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
		9	国内投资受合作方影响，存在经营风险	特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	审计要求特建发集团督促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合资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对口扶持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扶持政策效果；要求盐田港集团督促下属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程序，对已分配股利尽快做出处置，维护我方的投资权益。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0	个别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执行效率	市社保局	市审计局责成市社保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好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工作，按照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支出计划确定相关预算数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
		11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积存严重	市社保局	市审计局责成市社保局重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解决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积存问题，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预算收支未按规定管理	12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管理	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市科技创新委	审计期间，市科技创新委、市贸促委已分别将非税收入 213.09 万元、24.57 万元上缴财政，市科技创新委已收取物业租金 43.05 万元。市审计局已将市科技创新委下属单位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以及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下属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事项移送市财政委处理，同时责令相关单位规范预算管理，清算经营收入，采取措施催缴租金，按规定上缴市财政。	
		13		物业租金未及时收取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		
		14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贸促委		
		15	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管理	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口岸办		审计期间，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口岸办已分别上缴结余资金 341.59 万元、131.43 万元、120.75 万元。市审计局将市交通运输委下属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事项移送市财政委处理，责成各有关单位加强与市财政委沟通协商，将结存资金及时上缴财政或安排使用。
		16		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处理	市经贸信息委、市投资推广署		
	(二)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不规范	17	未按规定集中采购	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金融办、深圳大学	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据实编制和申报项目预算和采购计划，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	
				18	违规自行采购应集中采购项目		市卫生计生委、外事办、口岸办、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大学
		19	采购程序不规范	部分项目先委托再采购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交通运输委、文体旅游局、外事办		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0		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卫生计生委、文体旅游局、教育局、深圳大学		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建立健全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评标、定标，对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廉政建设，促进定标工作的公开透明。
		21		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	市卫生计生委、水务局、民政局、档案局		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建立健全自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自行采购活动，推进自行采购活动廉政建设。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部门购买服务的管理存在问题	22	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住房建设局、民政局	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委托业务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3	项目承接后违规转让	市卫生计生委、人居环境委	市审计局已将该项移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处理，并要求各相关预算单位根据《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14〕15号）的相关规定，科学测算项目成本，合理申报部门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需求。	
		24	合同管理不规范	款项支付不规范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卫生计生委、人居环境委、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城管局、统计局、外事办、金融办、深圳大学	市审计局要求各相关单位加强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加强对受托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加强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履行情况付款。
		25		项目未按时完成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	
	26	项目未及时验收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城管局、深圳大学、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 “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7	接待费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贸促委、住房建设局、民政局、统计局、公安交警局、前海管理局、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审计局责成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各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报销规定，按照明细票据核销相关经费，强化对各项经费的预算约束，节约经费支出。	
		28	出国出境费在其他科目核算	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统计局、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9	会议费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统计局、公安交警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技师学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审计局责成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各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报销规定，按照明细票据核销相关经费，强化对各项经费的预算约束，节约经费支出。
		30	培训费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民政局、统计局、公安交警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部分行政审批效率不高	31	部分行政审批效率不高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审计建议对于需多部门审批的事项，应从制度设计上考虑精简程序，提高效率。市交通运输委和市公安局应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切实缩短行政审批所需的时间。
	(二)部分行政职权转移下放不到位	32	应转移未转移事项	市交通运输委	市科技创新委已责令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取消收取登记证书工本费，并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协会已通知企业办理退款。市审计局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的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转移应清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做到简政放权。
		33	行政职权转移后擅自变为收费事项	市科技创新委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三) 国有产权划转鉴证无依据	34	国有产权划转鉴证无依据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国资委、市联交所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于办理企业产权、股权、合伙人、投资人等变更登记时，已取消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或者见证这一环节。市国资委也不再要求国有企业提交股权转让见证材料，并将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修订《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市联交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民营企业股权转让鉴证等业务确定收费标准和调增情况，已在其网站、各营业网点公开，今后股权托管登记和股权转让是否进行见证，由企业自主选择。经测算，此项行政事项取消后，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上亿元。
	(四) 欠薪保障基金收费未及时调整	35	欠薪保障基金收费未及时调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审计局要求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研究启动欠薪保障基金收费调节机制，调整欠薪保障费征收标准，尽可能减轻企业负担。审计指出问题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已着手欠薪保障基金收费调节机制研究和数据测算，预计下半年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欠薪保障费征收标准的建议。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一) 多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送审计，影响工程结(决)算	36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时报送结算审计	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市公园管理中心等	审计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增加相关条款，明确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义务和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结算的责任方进行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单方面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计，修订完善后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建设单位发挥主体建设责任，建立健全结(决)算等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并加强合同管理。
		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决算审计，造成资金沉淀	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建筑工务署等	审计提出以上问题后，市交通运输委积极整改，正在梳理项目的结算和决算报审计划，制定报审竣工决算时间表，部分项目已经送审，同时清理沉淀资金，部分项目资金已拨付完。审计要求相关建设单位明确责任，完善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对拖延报送竣工决算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建议由市财政委、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部门建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共信息平台，定期进行联合检查，及时收回项目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二) 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待规范	38	轨道交通三期 BT 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地铁集团	审计建议建设单位总结以往 BT 模式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分析规划立项审批与轨道交通总体建设进度的矛盾，从体制机制上彻底解决程序倒置问题，从制度上杜绝概算分劈的任意性，堵住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漏洞。
		39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工程存在损失浪费	市地铁集团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地铁集团已回收拆除的安装材料。市审计局责令市地铁集团追究造成浪费的当事方责任，并加强对施工图设计的管理，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政府投资浪费；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40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个别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		
	(三)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有待提速提效	41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及时协调规划国土部门和区政府，尽早完善堆料场地和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推进提供便利。
		42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	市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审计机关已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并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施工工序返工整改，建设单位已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并承诺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建议市水务局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切实尽职履责，同时建设主管部门加大处罚力度，确保施工质量达标，使政府投资落到实处，体现效益。
	(四) 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未达预期目标	43	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未达预期目标	市交通运输委、南山区政府、坪山新区管委会	南坪快速路二期项目历经更换代建单位、重新设计改线方案、重新批复概算等情况后，有关路段已部分复工，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完工。市审计局要求市交通运输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对交通工程沿线可能出现的管道拆迁等瓶颈问题，加强预研预判，事先做好备选设计方案，加强与相邻项目协调对接，协同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与市规划国土部门、区政府沟通协调，加强项目相关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为公共工程建设用地预留足够空间。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一)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44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福田区住建局、盐田区住建局、龙岗区住建局	盐田区住房保障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已收回1套公租房，其余承租方全部口头承诺退房。审计要求三个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不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保障资格，收回违规享受的保障住房，并加强住房保障动态管理。
	(二) 部分保障性住房空置	45	部分保障性住房空置	龙岗区住建局	审计要求龙岗区住建局尽快拟定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减少保障性住房空置。
	(三) 部分住房租金未及时收缴	46	部分住房租金未及时收缴	龙岗区住建局、福田区住建局、市住房建设局	审计期间，龙岗区住房保障部门已追回欠缴租金62.75万元。审计要求相关住房保障部门加大租金收缴力度，对拒不缴纳租金的，应按规定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